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承辦人：蘇建寧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郵件：AM95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2541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541363_發文附件-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
(券)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.pdf)

主旨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(券)作
業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
(券)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12/16
08:04:44

裝

訂

線